

证券代码：832693

证券简称：东鼎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财通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东鼎股份，证券代码：832693。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之日起，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信息披露等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谨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公司对申万宏源在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期间对公司的支持深表感谢！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申万宏源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9日与申万宏源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于2018年12月29日与财通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前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财通证券将自该日起开展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均建立在三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造成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6 日